

熱門關鍵字

[研發成果運用](#) [產學研合作](#) [人工智慧](#) [智財管理](#) [品牌智財](#) [白駕車](#) [資料經濟](#) [貿易戰](#)  
[訂閱電子報](#) [會員登入](#) [ENGLISH](#)

- [關於我們](#)
  - [沿革](#)
  - [研究及服務領域](#)
  - [專業團隊](#)
  - [科法之友](#)
  - [加入我們](#)
- [本所活動](#)
- [研究成果](#)
  - [科技法制要聞](#)
  - [科技法律透析](#)
- [出版品區](#)
  - [專書](#)
  - [工具書](#)
  - [教具及研究報告](#)
- [科技法律諮詢](#)
  - [諮詢服務](#)
  - [常見問題解答](#)
- [新聞露出](#)

[會員登入](#) [ENGLISH](#)

> [研究成果](#) > [科技法制要聞](#)

[返回列表](#)

[上一篇 非評論、批判之著作若具新目的之轉化亦屬合理使用範疇之新見解 - Patrick Cariou v. Richard Prince](#) [下一篇 日本針對中小、新創、小型企業從四月起專利費用等降為原來1/3](#)

##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發展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

馬來西亞於2010年6月即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延宕經年，該法終於自2013年底開始正式施行，而數項配套規範亦同步施行。前個資保護部門首長Abu Hassan Ismail則被任命為新設之個資保護專員，受通訊及多媒體部部長之指揮監督。

從規範內容架構觀察，馬國此部個資法之範疇堪稱恢弘，不但包括了諸多的實質行為規定，例如，在行為規範的面向上，馬國個資法要求其所謂的資料使用者（data user）必須遵守多項個資保護原則並尊重當事人權利；此外，該法亦有不少與個資保護相關之組織及程序規則，例如，該法設有行政救濟法庭，如對個資保護專員之決定有所不服者，即可在此提出救濟。惜該法之適用對象不包括公部門，且在適用情形方面，除排除了純粹因個人或家庭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外，亦針對諸多情形分別排除該法所設之不同個資保護原則之適用，且更賦予個資保護專員另行指定排除適用情形之權限，因而除將相當程度限制該法影響範圍外，並使該法之適用與發展增加許多不確定之因素。

### 相關附件

- [Appointmen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P.U. \(B\) 465, \[KPKK/PUU 800-8/15, PN\(PU2\)712\], Oct. 24, 2013 \[ pdf \]](#)
- [Appointment of Date of Coming into Operation, P.U. \(B\) 464, \[KPKK/PUU 800-8/15; PN\(U2\)2069\], Oct. 24, 2013 \[ pdf \]](#)
-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 \[ pdf \]](#)

※ 馬來西亞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發展仍有諸多不確定因素，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d=6455&no=64&tp=1&pm=y>（最後瀏覽日：2024/07/16）  
[引註此篇文章](#)

李婉萍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1月

資料來源：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pdp.gov.my/images/LAWS\\_OF\\_MALAYSIA\\_PDPA.pdf](http://www.pdp.gov.my/images/LAWS_OF_MALAYSIA_PDPA.pdf) (last visited Jan 15, 2014)

Appointment of Date of Coming into Operation, P.U. (B) 464, [KPKK/PUU 800-8/15; PN(U2)2069], Oct. 24,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pub\\_20131114\\_P.U.%20%28B%29%20464-PENETAPAN%20TARIKH%20PERMULAAN%20KUAT%20KUASA.pdf](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pub_20131114_P.U.%20%28B%29%20464-PENETAPAN%20TARIKH%20PERMULAAN%20KUAT%20KUASA.pdf) (last visited Jan 15, 2014).

Appointment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er, P.U. (B) 465, [KPKK/PUU 800-8/15, PN(PU2)712], Oct. 24,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pub\\_20131114\\_PELANTIKAN%20PESURUHJAYA%20PERLINDUNGAN%20DATA.pdf](http://www.federalgazette.agc.gov.my/output/pub_20131114_PELANTIKAN%20PESURUHJAYA%20PERLINDUNGAN%20DATA.pdf) (last visited Jan 15, 2014).

文章標籤

□□□□

用手機閱讀及分享

□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歐洲議會通過《人工智慧法案》朝向全球首部人工智慧監管標準邁進一步](#)

[歐洲議會通過《人工智慧法案》朝向全球首部人工智慧監管標準邁進一步](#)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3年06月26日

觀察今年的科技盛事屬ChatGPT討論度最高，將人們從區塊鏈、元宇宙中，帶入人工智慧（AI）領域的新發展。ChatGPT於2022年11月由OpenAI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慧，透過深度學習模型，理解和生成自然語言，其功能包含回答各類型問題（如科學、歷史）、生成邏輯結構之文章（如翻譯、新聞標題）、圖形、影像等內容。然而對於人工智慧的發展，究竟如何去處理人機間互動關係，對於風險之管理及相關應用之規範又該如何，或許可從歐盟的法制發展看出端倪。壹、事件摘要 面對人工智慧的發展及應用，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早在2018年6月成立人工智慧高級專家組（AI HLEG），並於隔年（2019）4月提出「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要求人工智慧需遵守人類自主、傷害預防、公平、透明公開等倫理原則。於2021年4月21日歐盟執委會提出「人工智慧法律調和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以下稱人工智慧法案），於2023年內部市場委員會（Internal Market Committee）與公民自由委員會（Civil Liberties Committee）通過並交由歐洲議會審議（European Parliament），最終《人工智慧法案》於2023年6月14日通過。後續將再與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與辯論協商，尋求具共識的最終文本[1]。貳、重點說明 由於「歐盟議會通過」不等於「法案通過」，實際上歐盟立法機制不同於我國，以下透過法案內容說明的契機，概述一般情況下歐盟之立法流程：一、歐盟立法過程 通常情況下，法案由歐盟執委會（下簡稱執委會）提出，送交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作為歐盟的「立法者」歐洲理事會（下簡稱理事會）與歐洲議會（下簡稱議會）將針對法案獨立討論並取得各自機關內之共識。大致上立法程序有可分為三階段，在一讀階段若理事會與議會對於執委會版本無修改且通過，則法案通過，若任一機關修改，則會進行到二讀階段。針對法案二讀若仍無法取得共識，則可召開調解委員會（Conciliation）協商，取得共識後進入三讀。簡單來說，法案是否能通過，取決於理事會與議會是否取得共識，並於各自機關內表決通過[2]。目前《人工智慧法案》仍處於一讀階段，由於法案具備爭議性且人工智慧發展所因應而生之爭議迫在眉睫，議會通過後將與執委會、理事會進入「三方會談」（Trilogue）的非正式會議，期望針對法案內容取得共識。二、人工智慧法案（一）規範客體 《人工智慧法案》依風險及危害性程度分級，其中「不可接受風險」因抵觸歐盟基本價值原則禁止（符合公益目標，如重大或特定犯罪調查、防止人身安全遭受危害等例外許可）。「高風險」則為法案規範之重點，除針對系統技術穩健、資料處理及保存訂有規範外，針對人為介入、安全性等也訂定標準。而針對高風險之範疇，此次議會決議即擴大其適用範圍，將涉及兒童認知、情緒等教育及深度偽造技術（Deepfake）納入高風險系統，並強調應遵循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此外對於社會具有高影響力之系統或社群平臺（法案以4500萬用戶做為判斷基準），由執委會評估是否列為高風險系統。針對目前討論度高的生成式人工智慧（ChatGPT），議會針對法案增訂其系統於訓練及應用目的上，應揭露其為生成式人工智慧所產出之內容或結果，並摘要說明所涉之智慧財產權[3]。（二）禁止項目 關於《人工智慧法案》對於高風險系統之要求，從執委會及理事會的觀點來看，原則上重點在於對弱勢的保護及生物資料辨識之權限。歐盟禁止人工智慧系統影響身理及心理，包含對於特定族群如孩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不平等對待。同時原則禁止即時遠端的生物辨識利用，包含對於人性分析、動作預測等對於人類評價、分類之應用，例外情況如犯罪調查、協尋失蹤兒童、預防恐怖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破壞等情況時方被允許。此次議會決議提高禁止即時遠端生物辨識的標準，包含納入敏感資訊的蒐集如性別、種族、政治傾向等，及其他臉部辨識、執法、邊境管制、情緒辨識等項目[4]。參、事件評析 有關《人工智慧法案》雖歐洲議會已一讀通過，然而後續仍要面對與歐盟理事會的協商討論，並取得共識才能規範整個歐盟市場。因此上述規範仍有變數，但仍可推敲出歐盟對於人工智慧（含生成式）的應用規範態度。在面對日新月異的新興科技發展，其立法管制措施也將隨著橫向發展，納入更多種面向並預測其走向趨勢。因人工智慧有應用多元無法一概而論及管制阻礙創新等疑慮，觀察目前國際上仍以政策或指引等文件，宣示人工智慧應用倫理原則或其風險之管理，偏重產業推動與自律。觀察歐盟《人工智慧法案》之監管目的，似期望透過其市場規模影響國際間對於人工智慧的監管標準。倘若法案後續順利完成協商並取得共識通過，對於如OpenAI等大型人工系統開發商或社群平臺等，若經執委會評估認定為高風險系統，勢必對於未來開發、應用帶來一定衝擊。因此，歐盟對於人工智慧監管的態度及措施實則牽一髮而動全身，仍有持續觀察之必要。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https://www.tips.org.tw>） [1]The AI Act, Future of Life Institute,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developments/> (last visited Jun. 20, 2023) [2]The 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council-eu/decision-making/ordinary-legislative-procedure/> (last visited Jun. 19, 2023) [3]EU AI Act: first reg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uropean Parliament, Jun. 14, 2023,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headlines/society/20230601STO93804/eu-ai-act-first-regul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Jun. 21, 2023) [4]MEPs ready to negotiate first-ever rules for safe and transparent AI, European Parliament, Jun. 14, 2023,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0609IPR96212/meps-ready-to-negotiate-first-ever-rules-for-safe-and-transparent-ai>(last visited Jun. 21, 2023)

[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提出幹細胞研究指導方針草案](#)

美國新任總統歐巴馬上台後，終結小布希政府多年來的人類幹細胞研究補助禁令，於今（2009）年3月9日發佈了13505號執行命令（Executive Order）。此執行命令不僅擴大了可接受政府補助之人類幹細胞研究範圍，亦要求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檢視現存相關指導方針，並於120天內發佈新的規範。因此，NIH隨後於4月23日提出了幹細胞研究指導方針草案。草案除將持續補助使用成體幹細胞及誘導多能幹細胞之研究外，針對過往無法接受補助之幹細胞類型（即原本為生殖目的之體外受精卵所衍生之幹細胞）也解除了禁令，使得美國科學家可取得更多樣及不受污染的人類幹細胞。另外，草案也就幹細胞取得之告知後同意條約與流程做詳細的說明。最後，源自於體細胞核轉移（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單性生殖（parthenogenesis）或為研究目的於體外所製造之胚胎等範疇之幹細胞，將無法接受草案的補助。雖然草案大幅開放可受補助之範圍，但仍有些使用合乎規定之幹細胞之研究無法接受到補助，故對利害關係人來說，還是要注意草案所規定之限制條件。目前草案仍處於公眾評論之階段，預計不久之後將可正式生效。

## 義大利要求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必須查驗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

義大利政府最近新訂定一項法律規定：網路服務的提供業者，也就是所謂的網路咖啡店的業者，必須確認客戶的身分。自從七月份在倫敦所發生的恐怖炸彈攻擊事件後，義大利政府依據反恐保護的法令規定，要求網路咖啡店這類的營業者必須要在當地的警察局註冊，同時保存使用者身分證明文件的影本。許多的網路服務提供業者抱怨，這樣的要求不但增加了他們的工作成本，也影響到他們的生意。網路咖啡業者指出，大部份上網咖的客人都是外國人，一般而言，這些使用者不是沒有隨身攜帶他們的護照證明文件，要不然就是不願意主動的配合查驗身分。事實上，多數的使用者都只提供其姓名，而並沒有提供護照文件的號碼，至於照片影本的提供更是少數中的少數。反對者指出，這樣的強制法律規定是很難執行的。除了擾民外，驗證身分的措施僅對於害怕被查驗身分的非法移民有效。大部分的人不是不願意去註冊證明文件，要不然就是提供假的證照資料。法律所訴諸與企求的保護日的根本無法達成。義大利是唯一要求網路服務提供業者去查驗客戶身分的歐盟會員國家。不過，非歐盟會員國的瑞士也有相關的規定要求網路咖啡店的使用者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馬來西亞擬於2007年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

馬來西亞「內國貿易及消費事務部」(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 Ministry ) 部長 **Datuk Shafe** 在五月底舉行的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上表示，為加速法院審理智財權侵權案件的速度，以有效打擊此等違法行為，馬來西亞政府擬於 2007 年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 (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rt )。近年來，馬來西亞政府持續修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以強化實務執法的效果，惟修法的成效相當程度取決於法官對於新法的學習及認知能力，此次設立智慧財產權法院將可培養專業法官以彌補目前法官在智慧財產權本職學能上的不足。日本於 2004 年 6 月已通過「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設置法」(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設置法)，新制並已於 2005 年 4 月正式實施；而我國亦於今年二月間審議通過「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產學合作的推動-以株式會社東京大學TLO為例-](#)
- [美國涉密聯邦政府員工之機密資訊維護-保密協議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 之使用](#)
- [淺談區塊鏈之著作權保護機制](#)
- [運作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進行技術評估](#)

台北市106敦化南路二段216號22樓

+886-2-6631-1000

+886-2-6631-1001

## 其他資訊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聯絡我們](#)
- [網站導覽](#)

## 連結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

[TOP](#)

會員登入

"會員專區"及"科技法律諮詢服務"的會員資料並不能共用

[登入](#)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熱門主題](#)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熱門閱讀](#)  
[稍後閱讀\(0\)](#)